中華民國飛航管制員協會
會員活動申請及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第 20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通過

第一條　飛航管制員協會(以下稱本會)為鼓勵會員以提升會員向心力、增進會員間情誼、促進飛航管制學術交流等目的籌辦活動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會有效一般會員(未繳納常年會費者不適用)。

第三條　各申請案補助金額依每年度協會預算經費編列多寡而定，每案以新台幣 10,000 元為補助上限，金額超過者須提報理監事會審核同意。

第四條　為符合資源公平分配原則，參與活動之會員人數(非本會有效一般會員者不列入人數計算)，需達 5 人以上(含)始能請領補助。

第五條　補助經費限使用於本活動相關之必要行政支出，使用之項目與原則依本會經費使用規範支用。

第六條　經費補助除活動本身支出(如活動場地租借、器材租借、消耗品採買等)，用於個人會員之補助部分，每人以新台幣 300 元為補助上限。個人會員補助依第七條所列原則給予補助。

第七條　個人會員補助之原則如下：

一、膳食費：各活動每人每日以補助 200 元為上限。

二、交通費：僅補貼於活動發生地點/區內之交通移動，不包含前往該活動地點/區之交通支出。活動地點/區以地方制度法所訂定之直轄市、縣為

界。

三、住宿費：不提供補助。

四、裝備及消耗品：供個人使用之裝備、器材以及消耗品。

五、其他：經理監事會議同意核定之項目。

第八條　經費核銷時需檢附活動費結算表、單據及相關活動資料與照片，單據經本會審核無誤後，依本會規定流程辦理核銷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